

## 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

本公司参加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水寨镇水寨村、上天院村道路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水寨镇水寨村、上天院村道路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拓州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16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拓州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